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00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
	彰化縣政府已按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,提列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具體作業規範原則(本院收	委員會 106.12.14 第 5 屆第 39
	文號 1000105859):	次聯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一、坡審審查單位之審查期限應符合建築法第33條規定,一般案件應於10日內審查完竣,供	
	公眾使用案件應於30日內審查完竣。	
	二、審查單位、委員於審理案件時應將不符合法令或相關建議部分詳為列舉,一次通知申請人	
	·	
099 ₩÷⊞	三、申請人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,應將所有缺失改正完畢並送請復審,屆期未送請	
教調	復審或復審仍未改正完全者,審查單位應將申請案件駁回,日後重新申請者視為新案處理。	
0046	四、於復審時審查單位與委員僅針對前次通知改正事項進行審議,除有法令或情事變更等情形	
	外,不再提出新修正意見。	
	備註:彰化縣農會已就本案「彰農高爾夫球場」之雜項執照申請、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等案提	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	起相關行政爭訟,業經各部會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駁回在案,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廢止	
	彰農高爾夫籌設許可,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26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	